

財政部 84年10月27日台財保字第84203559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7.11. 金管保產字第111049279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11日

主旨：財政部 84年10月27日台財保字第84203559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